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文件

管财购〔2021〕1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 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 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现将《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郑财购〔2021〕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管城回族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8日印发

郑州市财政局文件

郑财购〔2021〕2号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 专项清理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区（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豫财购〔2021〕1号）有关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外，对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含已开展采购活动尚未签订合同、合同尚在履约期的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

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

二、具体时间安排

我市专项清理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8 日，主要采取预算单位自查和财政部门重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安排如下：

（一）预算单位自查（2021 年 2 月 1 日-3 月 5 日）。市区两级采购人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坚决取缔各类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本部门、本系统做好自查和清理工作安排部署，明确专职人员，落实工作责任，并将本部门、本系统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自查和清理情况进行汇总，填写《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自查项目统计表》（附件 2），连同自查清理情况说明形成总结报告（包括主要做法、发现的问题和处理结果、整改措施等），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前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同级财政部门（电子版发送至，无相关情况也需报送）。

（二）重点核查阶段（2021 年 3 月 5 日到 3 月 18 日）。各县、区（市）财政部门要根据采购人自查和清理情况开展重点核查。核查项目数量和比例由各县、区（市）财政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但涉及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服务的采购项目核查比例不低于 50%；核查结束后，各县、区（市）财政部门填报《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项目核查表》（附件 3），连同清理核查情况、附件 2 统计表一并形成书面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前上报市财政局。对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清理不

到位等问题进行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

三、清理要求

（一）对尚未签订合同和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和财办库〔2021〕14号文件“二、（三）”要求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通知有关方。

（二）已签订合同尚在履约期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终止合同，并通知有关方。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限完成清理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市财政局于2021年2月10日起开设举报邮箱zhengzhoucgb@126.com，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通过邮箱反映违规设立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情况。

- 附件：1.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豫财购〔2021〕1号）
2. 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自查项目统计表（采购人填报）
3. 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项目核查表（各级财政部门填报）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购〔2021〕1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 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优化我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财办库〔2021〕14号，附件1）要求，现就我省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外，对于分散采

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含已开展采购活动尚未签订合同、合同尚在履约期的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

二、具体时间安排

（一）自查清理阶段（2021年2月1日至3月10日）。各市、县财政部门要组织采购人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取缔各类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填写《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自查项目统计表》（附件2）。省级各预算主管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开展自查清理，并于2021年3月10日前汇总填写附件2统计表，连同自查清理情况说明一并报送省财政厅（电子版发送至 henancgc@126.com，无相关情况也需报送）。

（二）重点核查阶段（2021年3月10日到3月25日）。各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采购人自查和清理情况开展重点核查。核查项目数量和比例由各市、县财政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但涉及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服务的采购项目核查比例不低于50%；核查结束后，各市、县财政部门填报《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项目核查表》（附件3），连同清理核查情况、附件2统计表一并形成书面报告，于2021年3月26日前上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也将对省级预算单位清理结果进行核查。对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清理不到位等问题进行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

三、清理要求

(一) 对尚未签订合同和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和财办库〔2021〕14号文件“二、(三)”要求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通知有关方。

(二) 已签订合同尚在履约期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终止合同，并通知有关方。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限完成清理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省财政厅于2021年2月10日起开设举报邮箱 henancgc@126.com，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通过邮箱反映违规设立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情况。

联系人：李 莹 0371—65808425

李庆伟 0371—65808413 (传真)

- 附件：1.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财办库〔2021〕14号）
2. 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自查项目统计表（采购人填报）
3. 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项目核查表（各级财政部门填报）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21〕14 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 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是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的重要内容，对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具有重要意义。《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印发以来，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但部分地区仍然不同程度存在以入围方式设置政府采

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问题。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财政部决定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外，对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

二、清理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清理时间为2021年2月1日至3月31日，主要采取采购单位自查和财政部门重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安排如下：

（一）采购单位自查。2021年2月1日至3月15日期间，各地财政部门要组织采购人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坚决取缔各类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采购人应当于2021年3月15日前将本单位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自查和清理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中央单位也要同步开展自查清理，于2021年3月15日前将自查清理情况报送财政部。

（二）财政部门重点核查。2021年3月15日到3月31日期间，各地财政部门要根据采购人自查和清理情况，重点选取财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服务等方面的采购项目开展核查。具体核查项目数量和比例由各地财政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财政部也将对中央单位清理结果进行核查。对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清理不到位等

问题，要予以通报批评，并及时督促整改。

（三）建立长效机制。专项清理工作结束后，各地财政部门要将设库情况纳入政府采购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于确需多家供应商承担的采购项目，要指导采购人在明确服务标准和定价原则等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业务性质、服务区域等要素，合理设置采购项目包，通过竞争择优，将相应采购业务明确到具体供应商。待《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管理办法》正式印发后，符合条件的项目可采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方式采购。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政治站位，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周密抓好实施，切实把各项清理措施落到实处，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在清理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二）接受社会监督。各地财政部门要广泛宣传政府采购禁止设立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精神，通过开设举报邮箱、电话等方式，鼓励社会公众对违规置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情况进行监督，营造全社会关注、群众参与专项整治的良好氛围。财政部将于2月1日起开设举报邮箱mofhcx@126.com，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通过邮箱反映违规设立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情况。

（三）报送清理成果。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汇总本地区政府采

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清理情况，于2021年4月10日前报送财政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1月21日印发



附件2

郑州市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自查项目统计表（采购人填报）

单位名称（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采购人名称	入围类采购项目名称	入围类采购项目编号	入围类采购项目分类						入围类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清理情况		
				按采购方式分		按标的物分				入围供应商总数量 (个)	预算金额 (万元)	计划或实际合同平均年限	项目进展阶段					
						公开招标类项目	非公开招标项目	货物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财务审计服务类项目	资产评估服务类项目								其他服务类项目					
1																		
2																		
3																		
...																		
总计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注：1、入围类采购项目分类、项目进展阶段、清理情况按照实际情况在相应的类别中打“√”。
2、此表由采购人负责统计汇总，于2021年3月5日前将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一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一级预算主管部门门连同自查清理情况说明一并报送市财政局。

附件3

郑州市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项目核查表（各级财政部门填报）

单位名称（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采购人名称	入围采购项目名称	入围采购项目编号	入围采购项目分类					入围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清理情况			
				按采购方式分		按标的物分			入围供应商总数（个）	预算金额（万元）	计划或实际合同平均年限	项目进展阶段			已清理完成个数	未清理完成个数
				公开招标类项目个数	非公开招标类项目个数	货物类项目个数	工程类项目个数	财务审计服务项目类项目				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类项目	其他服务类项目类项目	已发布公告还未评审项目个数		
1																
2																
3																
...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注：此表由各地财政部门负责统计汇总，于2021年3月18日前将纸质版盖章和各地采购人填报的附件2统计表、连同清理核查情况一并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市财政局。